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通知，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李广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广元与盛业武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况

1、李广元与盛业武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7,564,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7%）和77,985,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9%）的表决权委托给盛业武代为行使，盛业武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经友好协商，现终止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履行。即，李广元合计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盛业武代为行使。

（2）双方确认，前述两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未来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李广元与李广胜表决权委托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双方持股情况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委托方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元于2021年11月5日与盛业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盛业武代为行使。李广元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5,550,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

（2）受托方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详见临2021-075号公告）。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李广胜

2.1 委托数量

甲方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

2.2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2.3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名及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其他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按照自主意愿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4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2.5乙方代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6本次委托事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报酬。

2.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包括其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34%。

2.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

3.李广胜与李广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李广胜。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和表决权受托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2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的通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以下统一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交易双方持有股份情况

1.转让方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该表决权委托事项详见临2021-074号公告）。上述表决权委托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34%（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姓名：李广胜

2. 国籍：中国

3.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 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3159086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5.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7.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长期

8. 注册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李广胜与受让方高新投公司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987,3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445%)，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零捌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小写：￥274,081,246.3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在总转让价款不变的基础上，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交所出具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253,331,655.47)，支付至相应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前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且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之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共同配合将剩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小写：￥20,749,590.83)，支付至相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

（4）自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首笔支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的45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完成过户登记和交割。

4.股份回购、转让与减持

（1）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由转让方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受让方所持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2）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受让方经书面协商一致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转让或减持各自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和/或减持事宜应符合证券交易和国资相关规定。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减持标的股份(包括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受让方对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情形)时，初始投资成本的计算以及基准收益与超额收益的结算和支付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5.其他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2）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36个月以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受让方有权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不超过当前总股本3%的股份，增持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转让方应全力支持受让方提出的关于完全履行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与产业投资项目落地乐山的议案。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240,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584%)，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贰元玖角(小写：￥205,560,932.90元)

3.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且受让方持有《股份转让协议（一）》及本协议标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10%（不含本数），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转让协议（一）》的内容一致。

四、权益变动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实施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155,949,500	30.1780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35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7992
李广元	145,550,500	28.1657	0	0
高新投公司	0	0	38,987,375	7.5445
合计	301,500,000	58.3437	301,500,000	58.3437

注：李广元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委托所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2.《股份转让协议（二）》实施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35	直接持有：87,721,594	16.9751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7992	合计权益：233,272,094	45.1408
高新投公司	38,987,375	7.5445	68,227,906	13.2029
合计	301,500,000	58.3437	301,500,000	58.3437

3.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李广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是全面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过高问题。同时，引进高新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将发挥其自身优势，在产业、市场等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帮助与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高效发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 诺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及时关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

5.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 生影响。

6.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拟在乐山高新区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项目投资、实施是以项目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假如后续项目建设内容未能顺利实施或市场行情、监管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效益、成本回收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经过友好协商，就安徽尚纬拟在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约7亿元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事项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丙方在乐山高新区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书，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1. 项目投资概况

1.1项目建设内容：丙方拟在乐山高新区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将具备特种电缆的生产制造能力，特种电缆年均产值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

1.2项目位置：位于乐山高新区苏安大道以东，南新大道以南，故宫东路以西，双林路以北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宗地图为准），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00亩，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用地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不超过36个月。

2. 股权合作

在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深化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资源整合和股权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建设，甲方、乙方积极支持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尚纬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股权合作，股权受让具体事宜由高新投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3.甲、乙方按协议约定给予丙方相关奖励。

4.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5.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若因乙方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过错方应赔偿丙方在项目投资过程中的全部损失。若因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导致本项目终止，乙方有权取消给予丙方本项目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并由丙方退回前期所给予的全部奖励和补助资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同时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国际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三方可另行协商。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按各方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基于自身业务基础及产业和品牌优势，公司本次特种电缆产业园投资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特种电缆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乐山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的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向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生产线设备。租赁期限为6个月，合同租金为每月160万元，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为960万元。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将持有的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的部分生产线设备出租给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6个月，合同租金为每月160万元，租赁期限内合同租金为9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53098639K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03日

营业期限：2019-08-30 起

注册资本：4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果大道239号

股权结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标的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主要为高压电缆生产线设备。上述标的所有权人为本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生产线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生产线）。

2、租赁标的生产线包含耐压及局部放电屏蔽室、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等生产线设备。双方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设备完好，且乙方已核实租赁设备的权属等信息无误。租赁期满或租赁期提前结束需返还设备时，乙方需保证租赁设备状态与附件4《设备交接清单》一致。

3、若乙方租赁的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出现故障，不影响甲方生产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无偿使用甲方50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直至乙方租赁的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恢复生产。

4、租赁期：共6个月。其中220kV立式交联生产线设备租赁期间为6个月，其余辅助设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需求按月整租。若乙方因生产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租赁甲方50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租赁费以21700元/天（含税）计费并按月支付，且乙方不得晚于次月5日前付清。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生产线，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生产线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返还租赁标的生产线时，乙方可邀请甲方进行现场生产参观和验收相关设备，该方式可视为乙方代替甲方试生产。若试生产成功，则表明相关设备完好，符合返还条件。自乙方通知甲方收回租赁标的或进行验收之日起7日内甲方进行设备验收，15天内甲方未出具是否符合返还条件的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标的。

6、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在本合同期限内第1.2条规定生产线租金标准为：1600000 元/月，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整（￥：1415929 ）。租赁标的生产线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变。

7、租金支付期限：

租金按照月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每月生产线租金、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结算，且不得晚于次月5日前付清。

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生产设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5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505,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38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067,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4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654,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3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15,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851,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851,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公司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47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3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3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47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3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1,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3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456,167,735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6.0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2,000,000	0.52%	0.14%	否	是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5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0.52%	0.14%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6,560,000	1.70%	0.46%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1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6,560,000	1.70%	0.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72,993,935	368,433,935	95.20%	26.11%	0	0	0	0
姜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60,727,735	456,167,735	96.09%	32.3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1年11月4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74,728,846股，累计质押456,167,735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4,358,09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2%，对应融资余额为91,716.8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6,167,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2%，对应融资余额为121,716.86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6.09%。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9,520,000	2.74%	0.57%	否	否	2020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850,000	0.53%	0.11%	否	是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25,114,100	26,964,100	7.75%	1.61%	——	——	260,796,089	81.30%
吴瑞	39,096,008	2.34%	5,916,000	5,916,000	15.13%	0.35%	1,604,000	27.11%	27,718,006	83.54%
合计	913,600,090	54.68%	31,030,100	32,880,100	3.60%	1.97%	1,604,000	4.88%	288,514,095	32.76%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4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博华有限本次补充质押60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补充质押后，博华有限累计质押数量为1,78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56%，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博华有限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华有限	是	6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是	2021/11/5	2023/3/24	广发证券	3.88	2.50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	/	/	/	/	/	3.88	2.50	/

2. 博华有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博华有限	15,480.00	64.50	-	1,789.00	11.56	7.45	1,789.00	-	13,691.00	-
合计	15,480.00	64.50	-	1,789.00	11.56	7.45	1,789.00	-	13,691.00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博华有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华有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1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秦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8）。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81.5314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秦毅

营业期限：1988年09月10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参与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了网信证券管理人通知，公司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初步筛选，后续将按照要求开展对网信证券的尽职调查并接受管理人的反向尽职调查。

本次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是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有多家投资人参与，目前公司仅通过初步筛选，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尚需与网信证券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法院裁定批准，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网信证券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的事项。公司拟收购交易方持有的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各不低于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进展

意向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方就收购事宜进行了多次洽谈，但由于双方未能就正式协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收购，原意向书中相关约定自动解除。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与交易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双方无未了纠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影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殷婧			
任职日期	2021-11-05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殷婧女士，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学）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